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临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 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监事,并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补充通 知,增加议案十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强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相匹配,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投资者回报,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团队及其审计的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和评议,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聘请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内控制度完整有效,并 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 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表决结果: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获得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综合考虑政策因素,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资本运作计划等因素,为全面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获得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天授大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公司 监事会同意补选张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 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

表决结果: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